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收文日期 112年 2月 20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065 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-5
號 8 樓之 1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
號

承辦人：黃秀菊

電話：05-3620800#211

電子信箱：surje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 11200298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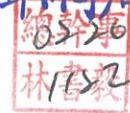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預告廢止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」公告 1 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59 單位（如附名冊，分繕）、本縣環境保護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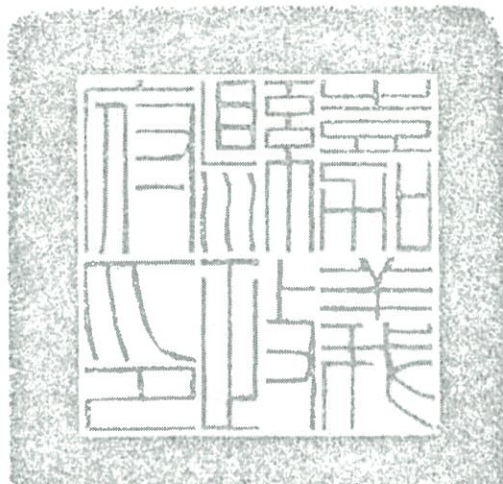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翁季梁 出國
副縣長 劉培東 代行

擬掛網周知

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298701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本府已於112年2月3日公告「劃設嘉義縣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將於112年4月1日起生效」。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其中已涵蓋有關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」之規定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三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。
 - (二)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5)3620800分機211。
 - (四)傳真：(05)362081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urje@cyepb.gov.tw。

縣長翁章梁 出國
副縣長劉培東 代行

公告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」廢止總說明

為有效維護本縣故宮南院周邊環境空氣品質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40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管制工作，以提升環境空氣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本府於 112 年 2 月 3 日公告劃設「嘉義縣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其管制範圍擴大至故宮南院院區及其管制區域內道路（西向緊臨嘉 46 線及小棟榔一路，東向緊臨故宮東路及博學路，北向緊臨嘉 58 線，南向緊臨嘉 168 線所框圍區域。該管制範圍已涵蓋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」之範圍—「故宮南院西至嘉 46 線，東及北至嘉 58 線，南至故宮大道區域」，爰予以廢止。